

請注意：投保旅遊不便險，保戶務必隨身攜帶理賠應備文件說明
避免回國後無證明可申請理賠。

美商安達CHUBB

※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1.理賠申請書 2.旅行契約/交通工具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損失費用單據 4.依第 19 條第 1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依第 19 條第 2 款申請者：診斷證明/病危通知/住院證明/關係證明 依第 19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依第 19 條第 4 款申請者：損失證明/災害現場照片
旅程縮短	1.理賠申請書 2.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3.預付團費/預付交通、住宿費用之繳費證明 4.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5.依第 22 條第 1、2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報案證明 依第 22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旅行文件損失	1.理賠申請書 / 2.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3.報案證明
旅程延誤補償	1.理賠申請書 2.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3.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 4.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5.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之相關證明。
行李損失	1.理賠申請書 2.依第 31 條第 1 款申請者：報案證明 依第 31 條第 2 款申請者：旅館或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3.損失清單
行李延誤費用	1.理賠申請書 2.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3.轉機地停留者須另行提供出境紀錄或住宿費用單據
第三人責任	1.理賠申請書 2.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3.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4.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	1.理賠申請書 / 2.報案證明 / 3.損失清單 / 4.其他文件
劫機補償	1.理賠申請書。 2.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3.護照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
班機改降保險	1.理賠申請書。 2.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3.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2.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3.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4.掛失止付之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4.掛失止付之證明 / 5.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6.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2.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費用單據正本
額外住宿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依第 1 條第 1 款申請者：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遭竊盜、搶奪、強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3. 依第 1 條第 2 款申請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4.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5.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註：1.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請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2.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理賠應備文件表在：
旅遊綜合險理賠申請書-背面
*海外急難救助專線
+886-2-25786503
告知被保人身份證字號即可確認身份